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升级

公司业务涵盖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业务、光伏玻璃业务,具备产业链经营优势,服务于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领域。

2024年公司拟通过“转轨、效率、创新”实现业务突破,各业务板块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转变经营观念,提升效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升级。

1、坚持贯彻差异化的经营战略,优化营销组织架构,建立关键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筹划大客户体系建设,加强差异化营销。

2、生产强化关键驱动型指标设置,提质降本,持续推进关键资源获取,强化产、供、销协同,实现降本增效。

3、供应打破独家供应局面,强化集采降低采购成本。

4、持续推进技术变革,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向以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模式转变。

5、加快现有产品结构调整,从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

6、由传统产业逐步向绿色能源、绿色建筑赛道转型,打造完整高效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先进的绿色材料、更经济的绿色建筑、更高效的绿色能源。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0.1元(含税)/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770,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 11,432,3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33,770 元(含税)。本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已制定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4 年,公司在继续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能力的同时,也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考虑现金分红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推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创新研究与应用,持续推进技术变革,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向以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模式转变。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绿色建筑、绿色能源”领域涉及产品,机会聚焦、资源集中,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以经营客户为中心,将产品创新、技术迭代为核心竞争力,用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首先,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其次,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反路演、E 互动平台问题回复、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此外,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2024 年公司将积极向市场传递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等,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并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或者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2024 年,公司将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继续探索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大股东、董监高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相关举措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141.2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6,141.24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0.80亿元(含)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长江传媒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00	2024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20,0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141.24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梁旭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79.16	46,499.23
负债总额	62,660.68	65,415.34
净资产	-19,081.52	-18,916.11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45.89	15,323.63
净利润	-6,649.65	16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4,14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双方2023年7月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实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之日止,泓昇重工不再向公司计取借期之内或借期之外利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方”)接到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出借方”)通知,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债权利息部分进行债务豁免。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借款不超过2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债权形成过程

公司与泓昇重工于2023年7月7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86,802,550.41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

3、目前债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泓昇重工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8,236,767.06元,2024年1月1日至借款到期日利息约为18,647,523.56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向泓昇重工结算利息为9,869,190.75元。

二、债务豁免情况

近日,公司与泓昇重工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借款方实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之日止,出借方不再向借款方计取借期之内或借期之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方为了经营周转,向出借方借入相应款项,双方已签订有《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共2年,自款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出借方于《借款协议》生效后已实际出借款项;

(2)经综合考虑市场贷款利率,为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款方与出借方经友好协商,出借方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所负担的部分利息债务;

(3)为此,借款方与出借方在已签订的《借款协议》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一、出借方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借款方实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之日止,出借方不再向借款方计取借期之内或借期之外利息。

二、出借方承诺:本次债务豁免系不附条件的且一经作出不可撤销的。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注册地址:江阴市蟠龙山路28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记忆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泓昇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债权方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并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泓昇重工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的债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与泓昇重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13,658股不参与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6,844,2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213,65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65,630,568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5,630,568×0.0400)÷366,844,226≈0.0399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计划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738,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93.02万元。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

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儿子、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为陈阿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其中:

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3、2024年1月3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425,907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3.48%被动增加至34.23%。除此情形外,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738,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93.02万元。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

相关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相关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文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文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文霞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周文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刘益谦先生(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龙飞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刘益谦先生(董事),胡兵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张晓苗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姜海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周文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大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